

附件 3**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**

- 一、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。
- 二、執行事項：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 年 4 月 30 日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「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進行初選	
2	113 年 6 月 28 日	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
3	113 年 10 月下旬	公告「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表揚名單	本部辦理複選後，依結果另函通知。
4	113 年 11 月中旬	辦理「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」	